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週年披露

《披露政策》之要點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披露政策》載列本公司所採用之方法，以(i)就本公司向公眾人士披露有關本公司之損益及財務資源（包括資本／流動資金資源）等狀況之資料，釐定其內容、恰當性及次數；及(ii)按《銀行業（披露）規則》（「該等規則」）之規定，描述本公司之風險狀況。《披露政策》之要點概述如下：

政策重點章節	要點
1 宗旨	本政策之宗旨為確保本公司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之該等規則下就單一基準及綜合基準之規定。
2 責任	為清楚闡述董事會之責任（包括批准本政策之制定或修訂以及批准有關遵守披露報表規定之內部審閱及內部監控程序）；及高級管理層之責任（包括釐定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源之公開披露之內容、恰當性及次數，確保本公司向公眾人士披露的資料是相關及充分的，以準確反映本公司的實際風險狀況的模樣，並履行規定，以書面證明根據該等規則而作出之有關披露已按董事會批准之內部審閱及內部監控程序編製）。 有關財務控制職能、公司秘書職能及內部審核職能等專責部門／員工之角色及職責亦以明文記載。
3 其他法定要求之合規情況	除該等規則下之披露規定（「業內規定」）外，本公司應確保遵守《銀行業條例》、金管局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監管政策手冊」）內之指引、《公司條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相關法定／監管規定（「外界規定」）下之其他披露規定。本公司須盡量減少根據外界規定作出之披露與根據業內規定作出之披露兩者之間的重疊部分。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政策重點章節	要點
4 專屬及機密資料	於特殊情況下，按該等規則披露若干資料可能嚴重損害本公司之競爭地位。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金管局取得不必披露機密及專屬資料之事先同意。本公司將發表聲明，說明其拒絕披露之資料以及取而代之將予披露有關相關披露規定之一般資料。
5 重要性	本公司之「重要資料」乃根據(i)《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第7、29及31段、(ii)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算更改及錯誤更正」第41及42段、(ii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所載有關就重要性作出判斷的額外指引，及(iv)該等規則定義。重要性乃取決於按周遭狀況判斷之遺漏或錯誤陳述之範圍及性質而定。
6 集團層面之綜合風險	於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會計綜合下，該等附屬公司包括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均已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監管綜合下，計算本公司之資本充足相關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概無附屬公司須綜合入賬。
7 披露基準	<u>資本要求計算方法</u> 影響資本要求或監管資本之風險為信用風險、營運風險及市場風險。風險加權金額以及各種風險相應資本要求或監管資本之不同計算方法均以明文記載。就信用風險及營運風險而言，本公司均採納標準法計算。就市場風險而言，本公司獲豁免進行上述計算。 <u>薪酬制度的披露</u> 本政策簡略說明有關本公司遵守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內第CG-5章《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3部分（薪酬披露）的指引的程度之披露規定。

政策重點章節	要點
	<u>流動性披露</u> 本政策簡略說明流動性風險狀況及概況之流動性相關披露方法，此乃參考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內第LM-1章《流動性風險監管制度》的指引。 <u>營運風險管理的披露</u> 本政策簡略說明有關本公司營運風險管理之披露規定，以遵守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內第OR-1章《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第9節的指引。 <u>氣候相關的披露</u> 本政策簡略說明有關本公司於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氣候相關的披露之披露規定，以遵守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內第GS-1章《氣候風險管理》第6.2節的指引。 <u>其他主要披露</u> 本政策亦簡略說明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的架構／概覽、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組成部分的詳述、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及減低風險的成效、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槓桿比率的詳述、薪酬政策及制度、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事宜、本公司帳內的市場風險及利率風險，以及其他主要披露的披露方法，此乃遵守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披露模版作出披露。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政策重點章節	要點
8 有關披露之編製、核證及審閱程序，以及內部審閱及內部監控程序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須確保將根據該等規則披露之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失實或具誤導成份。高級管理層須以書面證明根據該等規則作出之有關披露已按董事會審批之內部審閱及內部監控程序編製。該等披露資料於提交董事會審批前須經內部審核部主管核證，而彼為獨立合資格管理人員，且不參與該等披露資料之編製。有關(i)遵守披露規定、(ii)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編製、(iii)就重大流動資金問題通知金管局，以及(iv)流動性相關披露的編製之內部審閱及內部監控程序亦於本政策內訂明。
9 披露之次數及主要內容	本公司須根據該等規則第2A、3、3A及4部分就季度、半年度／中期及週年報告期間作出披露。有關披露之核對清單及模版索引已獲編製以便執行。本公司須於其刊發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內加入適用於其披露之標準披露模版（按金管局所指定者）；或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內提供直接連結，以連接至其網站中可找到標準披露模版之相關章節。
10 披露之媒介、地點及時間	本公司須根據該等規則之規定編製報表，以中文及英文披露資料，並須完全屬獨立文件，或屬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分立章節。本公司須於獨立文件或財務報表之分立章節標示於其他地方刊發資料之刊發位置，對引述金管局指定之格式及模版之提述；刊發有關資料之獨立文件之全稱；連接本公司網站相關章節之連結；以及獨立文件之頁數及段數。本公司須於其披露報表中清楚指出報表內所載分別經審核及未經審核之資料。於本公司就週年報告期間刊發披露報表時，有關報表須根據該等規則說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政策重點章節	要點
	明其披露政策之要點；或提供對另一位置的參照，而公眾人士可在該位置隨時閱覽上述說明。 本公司須確保披露報表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 12 個月內可供查閱。本公司已提供表格，以便於實行就不同報告期間訂明之可供查閱之時間表，並確保於訂明期間內及法定最後期限前及時編製有關披露。 本公司須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即總辦事處）保存至少一份其披露報表之副本，並於營業時間內提供相關副本予公眾人士查閱。本公司須於本公司網站建立及存置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日期止之報告期間之所有相關披露報表。 就季度披露、中期披露及週年披露而言，披露報表分別不得遲於報告期末後 8 個星期、3 個月及 4 個月刊發。 凡(i)有新資本工具獲發行及計入本公司之資本基礎或(ii)計入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資本工具出現贖回／轉換／撤減或其他重大性質變動時，本公司必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其網站更新該資本工具之全部條款及條件。